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82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來函說明有關臺東縣新港國中104學年度
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惠予轉知有意申請介
聘臺東縣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4007150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
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